2021年度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自主课题申请指南

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立于2007年，以苏州大学为技术依托，以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化依托，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微纳光学、显示与照明、3D显示与成像、紫外激光直写系统、柔性纳米压印技术等工程研究方面，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为充分发挥本中心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科优势，培养创新性高层次技术人才，更好的形成微纳光学和柔性制造领域不断创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工程中心启动2021年度自主研究课题的申报。

**一、资助领域及方向**

根据教育部工程中心的建设方向和目标，近期开放自主课题指南设立如下：

1. 下一代柔性光电子（交互感知）

2. 光场3D显示与成像

3. 超颖材料器件

4. 微纳制造与应用

**二、资助对象**

面向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工程中心固定研究人员提供研究经费，研究者可围绕指南自由选题。优先资助以下课题：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或创造性的预研性课题；符合国家需求、有应用前景的课题；多学科交叉、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的集成创新课题。有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青年学者和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重点实验室在研项目且尚未结题的老师不再重复资助。

**三、申请程序及时间**

1. 申请者下载课题申请书（见附件），完成申请书编制后通过邮件发送至zyun@suda.edu.cn，邮件主题统一为“2021年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自主课题申请+申请人姓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2. 工程中心组织专家对当年自主课题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网站等平台公布获资助名单，并通过邮件联系资助者。

3. 工程中心与课题申请人签订“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自主课题任务书”；课题正式生效。

**四、课题经费及相关说明**

1. 自主课题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一共4项。课题负责人需给出年度经费预算，在合同期截止执行完毕。

2. 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自主课题，项目结题后，评价优秀者，可继续申请。

3. 工程中心自主课题执行期限为两年，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为签订任务书的具体时间。

4. 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在苏州大学财务报销，在合同期截止执行完毕。

5. 对使用不合理或不能完成任务的，工程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拨经费。

**五、课题管理**

1. 获得资助的课题需发表SCI论文1-2篇，参加工程中心年会报告相关成果，并提交结题报告。  
2.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需提前2个月向工程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工程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3. 获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应注明本工程中心为完成单位，其成果和论文标注单位为：中文：苏州大学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英文：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Digital Imaging and Display,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文老师、周云老师

电 话：18550007830、13913558387

苏州大学数码激光成像与显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4月23日